序　言

本書係為參加「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所做的應試重點整理，以「銀行授信法規」、「銀行授信實務」二本參考用書之內容為範圍，化繁為簡、把握綱領、留其精髓，完整的呈現從事銀行授信業務應知法規與實務之精要。全書共分為參大篇：

第壹篇銀行授信法規共分為四章，包括：授信基本法律、授信相關規章、外匯相關規章及信用卡、現金卡相關規章。

第貳篇銀行授信實務共分為：基礎授信、企業授信、外匯授信、消費者授信、事後管理及催收。

第參篇歷屆試題解析，解析時不僅標示答案並說明規範之依據，必要時並整理成圖表，以方便讀者比較、記憶。

考生在準備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時，除閱讀金融研訓院印行的二本參考用書外，亦可配合本書之重點整理，當能對銀行授信之各項規定及原則更能透徹瞭解。以作者之經驗，閱讀時先看授信實務，再看授信法規較易瞭解。使用本書時請先閱讀每章重點整理，並做各段落後之精選範題；整章閱畢後，再做該章練習，練習做完後，若有疑問再回去看重點整理，如此反覆練習直到該章通徹瞭解為止。讀完各篇重點整理可做歷屆試題，答題時若有疑問除看該題解析外，可再復習重點整理，如此則會對所有內容了然於胸而謹記於心。

幫助應考為編輯本書之主要目的，然而對金融業務有興趣之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利用本書亦可迅速掌握銀行授信業務之重點。本書在編輯過程雖極盡謹慎，惟疏漏之處或仍難免，敬希各方專家暨讀者不吝指正，是所企盼。

林崇漢　謹識

於景美溪畔之雍學書房

2026.07

應考技巧

銀行初階授信人員測驗為單選之選擇題，分析歷屆考題之題型不出下列幾種：

一、直述題

僅考單一觀念或規定，應考方法主要是熟讀、瞭解，若全然不會則可利用『銷去法』，先將最不可能的選項銷去，提高答對機率。例如：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經多久時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1)六個月(2)一年(3)二年(4)三年

假設看到題目您全然不會，但記得對支票發票人之時效為一年，匯票、本票之時效較支票長，則 (1)、(2) 選項顯然不對，所以可能為 (3) 或 (4)，答對機率有 50%。再想想似乎記得匯票、本票之時效為支票的三倍，則本題應該選 (4)。再例如：

個人申請授信時，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 (包含本次申貸金額) 達新臺幣若干元以上者，借款人之個人年度收入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文件核對？(1)一千萬元 (2)二千萬元 (3)三千萬元 (4)四千萬元

假設看到題目您全然不會，但記得企業總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需要會計師簽證報告，利用常理判斷個人授信金額一定比企業

目　錄

第一篇　銀行授信法規

第一章　授信基本法律.....3
第二章　授信相關規章.....128
第三章　外匯相關規章.....232
第四章　信用卡、現金卡相關規章.....244

第二篇　銀行授信實務

第一章　基礎授信.....303
第二章　企業授信.....353
第三章　外匯授信.....425
第四章　消費者授信.....488
第五章　事後管理及催收.....547

第三篇　歷屆試題解析

第 44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611
第 45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643
第 46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676
第 47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712

第一篇

銀行授信法規



第一章　授信基本法律

第一節　金融法類

一、銀行法

1.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 1 年而在 7 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 7 年者，為長期信用。(5)
2.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5-2)
3.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12)
4. 本法第 12 條第 3 款所稱票據，係指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票據。

   本法第 12 條第 4 款所稱銀行之保證，係指授信銀行以外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或經財政部認可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或 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25)

10.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①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②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③第 1 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①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②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③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計算前 2 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

(2)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之企業。

(4)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33-1)

14.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33-2)

15.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

(1) 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2) 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 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33-1)

16.第 32 條、第 33 條或第 33 條之 2 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22.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72-1)

23.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2) 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3) 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4) 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5) 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72-2)

24.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73)

25.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 74 條或第 75 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 4 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76)

26.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34-1)

27.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47-1)